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中倫津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 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旭创"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指南第5号》")、《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中际旭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于2020年11月15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际旭创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 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 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 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批准、授权及本次授予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13日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 (三)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四)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 (六)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2021年2月1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 (七)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2月9日发表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1)《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2)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3)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02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1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 (一)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2月10日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公告文件,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34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获授数量及授予价格确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 中际旭创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

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赵	靖			顾	峰	
				经办律师:			
				, , ,	项	瑾	

2021年02月10日